附件：

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了加强古生物化石的保护管理，促进古生物化石的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根据国务院《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对象】本办法所称古生物化石，是指人类史前地质历史时期形成并赋存于地层中的动物、植物等遗体化石或者遗迹化石。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流通等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基本原则】我省古生物化石管理坚持职责明确、重点保护、强化监管、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二章 古生物化石保护

第五条 【各级政府保护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的保护和管理，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部门职责】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相关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古生物化石犯罪案件侦查打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古生物化石交易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为做好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工作技术支撑，成立省古生物化石保护专家委员会，具体承担省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拟定、省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建立的咨询、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的评审及出境的鉴定等工作，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成立和管理。

第九条 【集中产地保护规划】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保护规划。

第十条 【古生物化石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古生物化石分布、产出情况、地质科学研究需要和古生物化石发掘发现情况，加强古生物化石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为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与利用等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与利用】鼓励古生物化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科学研究。

第十二条 【公益科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古生物化石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普及古生物化石知识。

第三章 古生物化石发掘

第十三条 【零星采集】进行区域地质调查或者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因科学研究、教学需要零星采集古生物化石标本的，应当在采集活动开始前将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等情况书面告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抄告化石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零星采集工作的监管和配合。

第十四条 【对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规定】除零星采集古生物化石标本外，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应当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第十五条 【发掘申请总体要求】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应明确申请材料清单、办事指南、处理时限等内容。

第十六条 【发掘后备案化石清单】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在发掘活动结束后30日内，应当将发掘获得的全部化石清单如实报所在地的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在科学研究、教学等活动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及研究报告副本，移交给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

发掘古生物化石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古生物化石收藏与流通

第十八条 【收藏单位管理】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收藏单位接收】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对接收的古生物化石要做好登记、保管和展示利用。

第二十条 【委托收藏单位保管】鼓励单位或个人将其合法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委托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保管或者展示。

第二十一条 【对查获疑似物品进行认定】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查获的有理由怀疑属于古生物化石的物品进行认定，出具是否属于古生物化石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没收与接收的衔接】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等部门依法没收的古生物化石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接收凭证。

第二十三条 【对接收的古生物化石进行认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接收的古生物化石进行认定。认定结果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或具有收藏价值的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交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认定结果为没有收藏价值的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可以依法流通。没有收藏价值的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处置所得收益应重点用于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流通的规定】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买卖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指定场所进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买卖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单位或个人的奖励】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可授予荣誉证书等奖励。

（二）举报或制止盗掘、违法交易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等违法犯罪行为，使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得到保护的，可授予荣誉证书，给予其陕西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一至三倍的现金奖励。

（三）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及时报告或者上交的，可授予荣誉证书，给予其陕西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四至六倍的现金奖励。

（四）将合法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捐赠给国有收藏单位的，可授予荣誉证书，给予其陕西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四至六倍的现金奖励；数量较多的，给予其陕西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七至十倍的现金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单位或个人的处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

（二）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三）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给予处罚。

（四）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

（五）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处罚。

上述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走私文物罪、盗掘古人类、古脊椎动物化石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与上位法规的衔接】《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已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